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達成良好生活適應與發展為目標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包括：

- （一）審議諮商輔導工作計畫或方針。
- （二）審議諮商輔導工作進度與工作報告。
- （三）審議諮商輔導之重要決策
- （四）審議輔導工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（五）審議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（兼任主任委員）、學生事務長（兼任副主任委員）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。
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講師以上代表二人，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八人，陳請校長遴選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五人擔任。
- （三）外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輔導專家一名擔任。

各學院推薦講師以上代表二人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二分之一；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；外聘委員之出席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；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續聘得連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